国际铁路联运有关法规汇编

铁道部国际合作司编

中 国 铁 道 出 版 社
1998年·北京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京)新登字 063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铁路联运有关法规汇编/铁道部国际合作司编.-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1998
ISBN 7-113-02952-3

Ⅰ.国… Ⅱ.铁… Ⅲ.铁路运输:国际运输:联合运输-经济管理-经济法-中国-汇编 Ⅳ.D 922.29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35870 号

书　　名:国际铁路联运有关法规汇编
著作责任者:铁道部国际合作司编
出版·发行: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 8 号)
印　　刷:北京彩桥印刷厂
开　　本:787× 1092 1/16 印张:7.75 字数:184 千
版　　本:1998 年 12 月第 1 版 199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5000 册
书　　号:ISBN 7-113-02952-3/U·815
定　　价:13.50 元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请与本社发行部调换。

目　　录

一、综　　合

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 1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关于开放口岸检查检验配套设施建设意见的通知…… 3
国务院关于整顿边地贸易经营秩序制止假冒伪劣商品出境的通知…… 5
关于开放口岸检查检验配套设施建设标准及经费来源问题的通知…… 7

二、海　　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国际铁路联运进出境列车和所载货物、物品监管办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运输货物监管办法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口集装箱和所装货物监管办法 ……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过境货物监管办法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进出境物品表 ……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出境物品表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过境旅客行李物品管理规定 ……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 …… 41

三、边防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 60

四、商　　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 68

五、卫　　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 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 78
入境、出境集装箱卫生管理规定……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行政处罚程序规则 …… 94

六、动　　检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103

七、口岸铁路运输

关于疏运满洲里车站进口物资的通知…… 111
关于加强口岸运输工作管理的通知…… 113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口岸工作管理办法…… 114

一、综　　合

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

国发〔1985〕113 号

随着我国对外贸易、国际交往和旅游事业的发展，将进一步开放新的口岸。为加强口岸开放的审批工作，特制定本规定。

一、本规定所指口岸是供人员、货物和交通工具出入国境的港口、机场、车站、通道等。口岸分为一类口岸和二类口岸。一类口岸是指由国务院批准开放的口岸（包括中央管理的口岸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的部分口岸）；二类口岸是指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开放并管理的口岸。

二、口岸的开放和关闭，由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审批后公布执行。

三、凡开放口岸，应根据需要设立边防检查、海关、港务监督、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商品检验等检查检验机构，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口岸机构。

四、两类口岸的具体划分：

（一）以下为一类口岸：

1. 对外国籍船舶、飞机、车辆等交通工具开放的海、陆、空客货口岸；

2. 只允许我国籍船舶、飞机、车辆出入国境的海、陆、空客货口岸；

3. 允许外国籍船舶进出我国领海内的海面交货点。

（二）以下为二类口岸：

1. 依靠其他口岸派人前往办理出入境检查检验手续的国轮外贸运输装卸点、起运点、交货点；

2. 同毗邻国家地方政府之间进行边境小额贸易和人员往来的口岸；

3. 只限边境居民通行的出入境口岸。

五、报批程序：

（一）一类口岸：由有关部（局）或港口、码头、车站、机场和通道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会商大军区后，报请国务院批准，同时抄送国务院口岸领导小组、总参谋部和有关主管部门。

（二）二类口岸：由口岸所在地的人民政府征得当地大军区和海军同意，并会商口岸检查检验等有关单位后，报请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批文同时送国务院口岸领导小组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六、报批开放口岸应附具下列资料：

（一）对口岸开放进行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口岸的基本条件、近 3 年客货运量、经济效益和发展前景的资料。

（二）根据客货运输任务提出的有关检查检验单位、口岸办公室、中国银行等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方案。

（三）检查检验场地和办公、生活设施等规划，以及投资预算和资金来源。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七、对外开放前的验收:

(一)新开放的口岸,在开放前必须对其交通安全设施、通信设施、联检场地、检查检验等单位的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以及办公、生活设施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能宣布开放。

(二)一类口岸,由国务院口岸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验收;二类口岸,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口岸办公室或其他主管口岸工作的部门负责组织验收。

八、临时进出我国非开放区域的审批权限:

(一)临时从我国非开放的港口或沿海水域进出的中、外国籍船舶,由交通部审批,并报国务院口岸领导小组备案。报批前应征得军事主管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以及有关检查检验单位的同意,并安排好检查检验工作。

(二)临时从我国非开放机场起降的中、外籍民用飞机,由中国民用航空局征得军事主管部门同意后审批,非民用飞机由军事主管部门审批,并报国务院口岸领导小组备案。报批前应征得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检查检验部门的同意,并安排好检查检验工作。

(三)临时从我国非开放的陆地边界区域进出境的中、外国籍车辆和人员,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批。报批前应征得当地省军区和公安部门的同意,并安排好检查检验工作。

九、口岸开放应有计划地进行,按隶属关系分别列入国家或地方口岸开放计划。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将口岸开放计划(草案),于计划年度前两个月报国务院口岸领导小组,并抄报国家计委、劳动人事部和检查检验单位的有关主管部门。

十、开放口岸检查检验设施建设资金来源:

(一)中央管理的口岸,由中央负责解决;地方管理的口岸,由地方负责解决。

(二)国家新建开放的港口、码头、车站和机场(含军用改为军民合用的机场)等口岸建设项目(包括利用外资和中外合资项目),以及老口岸新建作业区和经济开发区的新港区等项目,所需联检场地应与港口、码头、车站、机场等主体工程统一规划。所需投资包括在主体工程之内。检查检验单位办公、生活土建设施(包括宿舍)的投资,由口岸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单位研究,统一汇总报国家计委审批。批准后,投资划拨给口岸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由地方统一规划,统一设计施工。军用改建为军民合用机场的口岸项目,应事先征得空军或海军同意,如在机场内建设,建设单位可提出要求,由空军或海军统一规划。

(三)各部(局)直属的原有港口、码头、车站和机场需要对外开放时,所需联检场地,原则上要利用原有建筑设施。如确需扩建、新建,应由港口、码头、车站和机场 的主管部门投资建设。检查检验单位的办公、生活土建设施(包括宿舍)的投资,原则上由各自主管部门解决。对确有困难的,国家或地方给予适当补助,由地方统一建设,投资交地方包干使用。

(四)地方新开口岸,所需联检场地和检查检验单位的办公、生活土建设施(包括宿舍),由地方统一投资,统一建设。

(五)国际海员俱乐部的建设规划和投资来源,比照(二)、(三)、(四)项规定解决。

(六)检查检验单位所需的交通工具、仪器设备等,由各自主管部门解决。

(七)联检场地内,划给检查检验单位的办公和业务用房(包括水、电、市内电话),应由港口、码头、车站和机场(包括军民合用的机场)的经营单位免费提供。

十一、本规定由国务院口岸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十二、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985 年 9 月 18 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关于开放口岸检查检验配套设施建设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3〕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关于开放口岸检查检验配套设施建设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1993年6月15日

关于开放口岸检查检验配套设施建设的意见

国务院：

为了适应改革开放的要求，加强口岸开放的审批工作，理顺口岸检查检验配套设施基本建设投资渠道，确保口岸主体工程与检查检验配套设施的同步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口岸开放规划的制定

(一)口岸开放规划的内容包括：口岸名称、建设规模、任务量、检查检验机构及其人员编制、建设资金及来源等。

(二)一类口岸开放规划编报程序。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开一类口岸的五年规划，由各省(区、市)口岸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计划、财政部门制定，报国家口岸办。

2. 国务院口岸主管部门根据各地编报的规划，会同国家计委、财政部、人事部并商有关部门同意后，制定全国一类口岸开放的五年规划，经国务院批准后列入国家和地方五年规划。

3. 凡列入全国一类口岸开放五年规划的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省(区、市)人民政府按规定的程序提前报国务院，国务院口岸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同意后，会同国家计委、财政部、人事部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分别列入国家和地方的年度计划。具体要求按《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国发〔1985〕113号)办理。

(三)二类口岸开放的规划由各省(区、市)自行制定。

二、口岸检查检验配套设施建设的资金来源

(一)一类口岸检查检验配套设施建设的资金来源。

口岸现场检查检验设施应与港口、机场、车站、通道等主体工程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投资(即口岸现场检查检验设施投资列入主体投资之内)，统一建设。口岸检查检验单位的办公、业务(非现场部分)和生活配套设施建设的资金来源按以下原则解决：

1. 主要为全国各地服务的国家重点口岸，承担其他省(区、市)国际客货运量占本口岸总

量60% 以上的,其所需检查检验单位的办公、业务和生活用房的建设投资由中央负担 60% ,地方负担 40% 。中央负担的投资,由国家计委和财政部各负担 50% 。

2. 主要为本省(区、市)服务,同时也承担部分其他省(区、市)国际客货运量的国家一类口岸,其他省(区、市)的国际客货运量占本口岸总量 20% 以上、60% 以下的,其所需检查检验单位的办公、业务和生活用房建设投资由中央负担 40% ,地方负担 60% 。中央负担的投资,由国家计委和财政部各负担 50% 。

3. 凡是基本上为本省(区、市)服务的一类口岸,其所需检查检验单位的办公、业务和生活用房的建设资金,由地方负担。

4. 口岸检查检验单位所需的交通工具、仪器设备等,由各主管部门负责解决。

5. 港监、船检所需的办公业务和生活用房的投资,由交通部门负责解决。

6. 地方政府除了按上述原则解决自己应承担的部分投资外,要无偿提供口岸检查检验部门的办公、业务和生活用房等设施所需的建设用地。免交地方出台征收的各种税费。

7. 国家口岸办根据口岸开放五年规划和中央补助的范围,提出口岸检查检验配套设施建设每年需要中央补助的投资计划报国家计委、财政部,由国家计委和财政部审核后在年度计划(预算)中予以安排,中央补助的投资由国家计委、财政部按照批准的计划、分别下达给口岸所在省(区、市)政府,包干使用。地方安排的建设资金报国家计委、财政部备案。

8. 一类口岸的开办费,由地方政府负责解决。

(二)二类口岸检查检验设施的建设资金、开办费,全部由地方负担。

三、口岸人员用房建设标准

(一)一类口岸检查检验单位办公、业务和生活用房的建设标准,由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务院口岸主管部门参照当地有关建设标准制定,建筑标准不得超过当地水平。

(二)二类口岸检查检验配套设施建设标准,可参照一类口岸标准执行。

四、国际海员俱乐部的建设标准,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五、现有一类口岸扩建和现有口岸任务量有较大增长,确需增加口岸检查检验单位编制并建设办公、业务和生活用房的,也按上述规定执行。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执行。

国 家 计 委
国家经贸委
财 政 部
1993 年 4 月 24 日

国务院关于整顿边地贸易经营秩序制止假冒伪劣商品出境的通知

国发〔1993〕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国同周边国家边境贸易、地方易货贸易（以下简称边地贸易）迅速发展，对加快边境地区经济发展，促进我国同周边国家的经贸往来，增进我与周边国家的友好关系，起了积极作用。但与此同时，假冒伪劣商品通过边地贸易及“旅游贸易”等各种渠道不断流入独联体等周边国家市场，损害了当地消费者的利益，严重败坏了我国商品的信誉，对外造成很坏影响。为制止假冒伪劣商品出境，维护我对外贸易信誉，促进边地贸易健康发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整顿边地贸易经营秩序、制止假冒伪劣商品出境，既是关系边地贸易发展前途和生命力的一件大事，也是关系国家和民族声誉的一个政治问题，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对此要有充分认识，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抓紧抓好这项工作。

二、要鼓励、支持中央各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外经贸公司、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发挥主渠道作用，采取积极措施，拓展同独联体等周边国家的经贸关系，努力推销出口国产优质合格商品。外贸公司和经批准有易货贸易经营权的其他各类企业必须依法经营，遵守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认真贯彻“以质取胜”战略，不收购、不代理经营假冒伪劣商品。

对实行卫生注册登记的出口商品（如饮料、酒类、小食品、罐头、肉类等），外贸公司和其他有易货贸易经营权的企业必须从获得卫生注册登记证书的生产厂家收购出口。

三、各边境省、自治区对挂靠在有边地贸易经营权的企业下面并开展对外经营活动的各类企业（即“挂靠公司”），要认真进行清理，今年10月底以前要将清理结果报外经贸部。

四、要加强对生产企业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禁止生产假冒伪劣产品。对制造和收购出口（或向外国人出售）假冒伪劣产品的企业和个人，要按国务院和有关部门制定的规定进行处罚，对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要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举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案的有功人员要给予奖励，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五、公安、检察机关对相互勾结、以各种方式贩运假冒伪劣商品出境的违法犯罪行为要依法及时立案侦察，依法严厉打击破坏边地贸易经营秩序的违法犯罪分子。公安机关要配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技术监督管理机构，坚决清理和取缔加工、生产、储存、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窝点，对违法犯罪分子要依法从重惩处。

六、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加强对边民互市和中外民贸市场的管理。在边民互市或中外民贸市场开展经营活动的工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严格按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进行经营活动。经营者在批发商品时必须开具合法票据，禁止无照经营，禁止销售

假冒伪劣商品。

七、各地技术监督管理机构要对边民互市和中外民贸市场经营的商品进行质量监督检查，加强监督抽查和“打假”的力度，并会同有关执法机关对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企业和个人依法从严查处。

八、出境旅客个人随身携带自用物品，必须遵守国际旅客运输的有关协定和规定；无双边或多边协定的，前往独联体各国等国家，应严格按国家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有关行李运输的规定办理。

九、各级商检机构对边地贸易和边民互市贸易出境的商品，一律实行检验。当前商检的重点是服装、鞋类、电器、食品等商品。合同有规定的按合同检验；合同规定不明确的按我国有关标准检验；没有合同的凭销售发票按我国有关标准检验。对涉及安全、卫生的商品一律按进口国官方的标准要求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商品，即使外方确认，也不准放行。无合同、无销售发票、无产地、无生产厂名称的商品不予检验、不得放行。

十、海关对进出境旅客携带的行李物品要按有关规定办理进出境手续。对中外旅客携运的商业性货物要依照客货分流的原则加强监管。法定商检货物和本通知规定需要检验的物品，一律凭商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放行单或在报关单上加盖的印章验放。

中外旅客携运的商业性货物应办理商检、报关和托运手续。有报关权的单位均可接受旅客委托，代办报关手续。商检机构对报关出口的货物应严格按规定进行商检。

十一、凡经国务院批准开放的边境口岸都必须设立海关和商检机构，并应具备相应的检查检验场所；凡未经国务院批准开放、恢复的一类口岸和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开放的二类口岸，应于 1993 年底前关闭。季节性的边境口岸也要加强海关监管和商品检验。

已列入我国政府与周边国国家政府开放口岸协定的边境口岸，应由外交部协调，尽早通过外交途径予以确认，同时抓紧海关、边防、商检和口岸单位的筹建工作。地方人民政府要支持边境口岸机构和设施的建设。

十二、各边境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近期要组织专门力量，在海关、商检、边检、工商、技术监督及公检法等有关部门共同配合下，认真查处典型案例，依法从严从重惩处。各口岸的联检机构及各有关部门要在地方政府的领导下，忠于职守、廉洁奉公、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将制止假冒伪劣商品出境工作抓出成效。

1993 年 9 月 23 日

关于开放口岸检查检验配套设施建设标准及经费来源问题的通知

国经贸〔1993〕52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关于开放口岸检查检验配套设施建设意见的通知》(国发〔1993〕44 号)精神,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制定的口岸开放规划应与国家制订的国民经济五年规划期限相一致,以利于国家、地方落实并安排新开口岸和扩建老口岸所需的检查、检验配套设施的建设资金。

二、凡经国务院批准的一类新开口岸和扩建老口岸,其检查、检验单位的办公、业务和生活用房的建设投资(不包括征地费、市政建设配套费和开办费),由国家口岸办公室按国务院国发(1993)44 号文中有关原则提出具体补助资金数额报国家计委、财政部,由国家计委和财政部审核后,在年度计划(预算)中予以安排。

三、口岸查验单位办公、业务和生活用房的建设按下列标准执行:

1. 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商品检验的办公、业务用房(含化验室、试验室、食堂、车库、仓库等),按人均建筑面积 23 平方米计算;海关、边防的办公、业务用房(含食堂、车库、仓库等),按人均建筑面积 20 平方米计算。

2. 宿舍的建设,海关、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商品检验按编制数的 60% 带家属、40% 单身职工计算,家属宿舍平均每户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单身每人 10 平方米。边防检查部门按干部占 60% (其中带家属的干部占 60%)、战士占 40% 计算,带家属的干部平均每户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单身干部宿舍和战士营房每人 10 平方米。

3. 建筑造价标准:生活用房每平方米 600 元;办公、业务用房每平方米 800 元。

四、关于新开口岸国际海员俱乐部的建设资金,应由地方政府自行筹措,对少数特别困难的,国家酌情少量扶持。

五、关于独资、合资企业码头查验单位用房经费,应由地方政府负担。

六、关于港监、船检办公、业务、生活用房所需投资及征地费,按隶属关系,分别由交通部和地方交通厅(局)负担。

七、海关卡口、边检卡口、客运联检厅、货运查验综合楼等现场用房的建设资金,应列入口岸主体工程预算,由主体工程产权单位负责解决。

八、各地人民政府可根据国发〔1993〕44 号文件精神,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进一步落实新开口岸和扩建老口岸检查、检验配套设施所需地方负担的建设资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993 年 12 月 4 日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二、海　　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1987 年 1 月 2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
会议通过 1987 年 1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一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加强海关监督管理,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以下简称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下简称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第三条　国务院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

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

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

第四条　海关可以行使下列权力:

(一)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对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可以扣留。

(二)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查问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嫌疑人,调查其违法行为。

(三)查阅、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对其中与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牵连的,可以扣留。

(四)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有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对走私罪嫌疑人,经关长批准,可以扣留移送司法机关,扣留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 48 小时。

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的范围,由海关总署和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五)进出境运输工具或者个人违抗海关监管逃逸的,海关可以连续追至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将其带回处理。

(六)海关为履行职责,可以配备武器。海关工作人员佩带和使用武器的规则,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　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者出境。在特殊情况下，需要经过未设立海关的地点临时进境或者出境的，必须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批准，并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第六条　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的外，由海关准予注册的报关企业或者有权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负责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上述企业的报关员应当经海关考核认可。

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接受委托办理报关手续的代理人，应当遵守本法对其委托人的各项规定。

第七条　海关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秉公执法，忠于职守，文明服务。

海关依法执行职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海关执行职务受到抗拒时，执行有关任务的公安机关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予以协助。

第二章　进出境运输工具

第八条　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或者驶离设立海关的地点时，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单证，并接受海关监管和检查。

停留在设立海关的地点的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不得擅自驶离。

进出境运输工具从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驶往另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的，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办理海关手续；未办结海关手续的，不得改驶境外。

第九条　进境运输工具在进境以后向海关申报以前，出境运输工具在办结海关手续以后出境以前，应当按照交通主管机关规定的路线行进；交通主管机关没有规定的，由海关指定。

第十条　进出境船舶、火车、航空器到达和驶离时间、停留地点、停留期间更换地点以及装卸货物、物品时间，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有关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事先通知海关。

第十一条　运输工具装卸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上下进出境旅客，应当接受海关监管。

货物、物品装卸完毕，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递交反映实际装卸情况的交接单据和记录。

上下进出境运输工具的人员携带物品的，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并接受海关检查。

第十二条　海关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时，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到场，并根据海关的要求开启舱室、房间、车门；有走私嫌疑的，并应当开拆可能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部位，搬移货物、物料。

海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员随运输工具执行职务，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提供方便。

第十三条　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和出境的境内运输工具，未向海关办理手续并缴纳关税，不得转让或者移作他用。

第十四条　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兼营境内客、货运输，需经海关同意，并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

进出境运输工具改营境内运输，需向海关办理手续。

第十五条　沿海运输船舶、渔船和从事海上作业的特种船舶，未经海关同意，不得载运或者换取、买卖、转让进出境货物、物品。

第十六条　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被迫在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停泊、降落或者抛掷、起卸货物、物品，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立即报告附近海关。

第三章 进出境货物

第十七条 进口货物自进境起到办结海关手续止,出口货物自向海关申报起到出境止,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自进境起到出境止,应当接受海关监管。

第十八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进出口许可证和有关单证。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没有进出口许可证的,不予放行,具体处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 14 日内,出口货物的发货人除海关特准的外应当在装货的 24 小时以前,向海关申报。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超过前款规定期限未向海关申报的,由海关征收滞报金。

第十九条 进出口货物应当接受海关查验。海关查验货物时,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到场,并负责搬移货物,开拆和重封货物的包装。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进行开验、复验或者提取货样。

经收发货人申请,海关总署批准,其进出口货物可以免验。

第二十条 除海关特准的外,进出口货物在收发货人缴清税款或者提供担保后,由海关签印放行。

第二十一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超过 3 个月未向海关申报的,其进口货物由海关提取变卖处理。所得价款在扣除运输、装卸、储存等费用和税款后,尚有余款的,自货物变卖之日起 1 年内,经收货人申请,予以发还,逾期无人申请的,上缴国库。

确属误卸或者溢卸的进境货物,经海关审定,由原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货物的收发货人自该运输工具卸货之日起 3 个月内,办理退运或者进口手续;必要时,经海关批准,可以延期 3 个月。逾期未办手续的,由海关按前款规定处理。

前两款所列货物不宜长期保存的,海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处理。

收货人或者货物所有人声明放弃的进口货物,由海关提取变卖处理;所得价款在扣除运输、装卸、储存等费用后,上缴国库。

第二十二条 经海关批准暂时进口或者暂时出口的货物,应当在 6 个月内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在特殊情况下,经海关同意,可以延期。

第二十三条 经营保税货物的储存、加工、装配、寄售业务,需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注册手续。

第二十四条 进口货物应当由收货人在货物的进境地海关办理海关手续,出口货物应当由发货人在货物的出境地海关办理海关手续。

经收发货人申请,海关同意,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可以在设有海关的指运地、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可以在设有海关的启运地办理海关手续。上述货物的转关运输,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必要时,海关可以派员押运。

经电缆、管道或者其他特殊方式输送进出境的货物,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向指定的海关申报和办理海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 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进境地海关如实申报,并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运输出境。

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查验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

第二十六条　海关监管货物,未经海关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转让或者更换标记。

海关加施的封志,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者损毁。

存放海关监管货物的仓库、场所的经理人应当按照海关规定,办理收存、交付手续。

在海关监管区外存放海关监管货物,应当经海关同意,并接受海关监管。

第二十七条　进出境集装箱的监管办法、打捞进出境货物和沉船的监管办法、边境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办法,以及本法未具体列明的其他进出境货物的监管办法,由海关总署或者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章　进出境物品

第二十八条　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并接受海关监管。

第二十九条　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并接受海关查验。

海关加施的封志,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者损毁。

第三十条　进出境邮袋的装卸、转运和过境,应当接受海关监管。邮政企业应当向海关递交邮件路单。

邮政企业应当将开拆及封发国际邮袋的时间事先通知海关,海关应当按时派员到场监管查验。

第三十一条　邮运进出境的物品,经海关查验放行后,有关经营单位方可投递或者交付。

第三十二条　经海关登记准予暂时免税进境或者暂时免税出境的物品,应当由本人复带出境或者复带进境。

过境人员未经海关批准,不得将其所带物品留在境内。

第三十三条　进出境物品所有人声明放弃的物品、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办理海关手续或者无人认领的物品,以及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的进境邮递物品,由海关依照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的公务用品或者自用物品进出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关　　税

第三十五条　准许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境的物品,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由海关依照进出口税则征收关税。进出口税则应当公布。

第三十六条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关税的纳税义务人。

第三十七条　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的次日起 7 日内缴纳税款;逾期缴纳的,由海关征收滞纳金。超过 3 个月仍未缴纳的,海关可以责令担保人缴纳税款或者将货物变价抵缴;必要时,可以通知银行在担保人或者纳税义务人存款内扣缴。

进出境物品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在物品放行前缴纳税款。

第三十八条　进口货物以海关审定的正常到岸价格为完税价格,出口货物以海关审定的正常离岸价格扣除出口税为完税价格。到岸价格和离岸价格不能确定时,完税价格由海关估

定。

进出境物品的完税价格,由海关确定。

第三十九条　下列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减征或者免征关税:

(一)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

(二)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

(三)在海关放行前遭受损坏或者损失的货物;

(四)规定数额以内的物品;

(五)法律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其他货物、物品;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货物、物品。

第四十条　经济特区等特定地区进出口的货物,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等特定企业进出口的货物,有特定用途的进出口货物,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物资,可以减征或者免征关税。特定减税或者免税的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过境小额贸易减征或者免征关税的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依照前条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关税进口的货物、物品,只能用于特定地区、特定企业或者特定用途,未经海关核准并补缴关税,不得移作他用。

第四十二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范围以外的临时减征或者免征关税,由海关总署或者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审查批准。

第四十三条　经海关批准暂时进口或者暂时出口的货物,以及特准进口的保税货物,在货物收发货人向海关缴纳相当于税款的保证金或者提供担保后,准予暂时免纳关税。

第四十四条　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放行后,海关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应当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物品放行之日起 1 年内,向纳税义务人补征。因纳税义务人违反规定而造成的少征或者漏征,海关在 3 年以内可以追征。

第四十五条　海关多征的税款,海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义务人自缴纳税款之日起 1 年内,可以要求海关退还。

第四十六条　纳税义务人同海关发生纳税争议时,应当先缴纳税款,然后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征之日起 30 日内,向海关书面申请复议,海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议决定;纳税义务人对海关的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海关总署申请复议;对海关总署作出的复议决定仍然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法 律 责 任

第四十七条　逃避海关监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是走私罪:

(一)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口的毒品、武器、伪造货币进出境的,以牟利、传播为目的运输、携带、邮寄淫秽物品进出境的,或者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出境的。

(二)以牟利为目的、运输、携带、邮寄除前项所列物品外的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物品、国家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关税的货物、物品进出境,数额较大的;

(三)未经海关许可并补缴关税,擅自出售特准进口的保税货物、特定减税或者免税的货物,数额较大的。

以武装掩护走私的,以暴力抗拒检查走私货物、物品的,不论数额大小,都是走私罪。

犯走私罪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刑事处罚包括判处罚金,判处没收走私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和违法所得。

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犯走私罪的,由司法机关对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该单位判处罚金,判处没收走私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和违法所得。

第四十八条　有本法第四十七条第(二)、(三)项所列之行为之一,走私货物、物品数额不大的,或者携带、邮寄淫秽物品进出境不构成走私罪的,由海关没收货物、物品、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走私罪论处,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一)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国家禁止进口的物品的,或者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其他货物、物品,数额较大的;

(二)在内海、领海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物品的,或者运输、收购、贩卖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数额较大,没有合法证明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走私罪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条　个人携带、邮寄超过合理数量的自用物品进出境,未向海关申报的,责令补缴关税,可以处以罚款。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违反本法关于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

(一)运输工具不经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出境的;

(二)不将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的时间、停留的地点或者更换的地点通知海关的;

(三)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过境、转运、通运货物向海关申报不实的;

(四)不按照规定接受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行检查、查验的;

(五)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擅自装卸进出境货物、物品或者上下进出境旅客的;

(六)在设立海关的地点停留的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擅自驶离的;

(七)进出境运输工具从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驶往另一个设立海关的地点,尚未办结海关手续又未经海关批准,中途擅自改驶境外或者境内未设立海关的地点的;

(八)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擅自兼营或者改营境内运输的;

(九)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进出境船舶和航空器被迫在未设立海关的地点停泊、降落或者在境内抛掷、起卸货物、物品,无正当理由,不向附近海关报告的;

(十)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或者转让海关监管货物的;

(十一)擅自开启或者损毁海关封志的;

(十二)违反本法关于海关监管的其他规定,致使海关不能或者中断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实施监管的。

第五十二条　人民法院判处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违法所得、走私运输工具和罚金,海关决定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违法所得和罚款,全部上缴国库。法院判处没收的和海关决定没收的走私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由海关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处理,上缴国库。

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对海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海关无法通知的,自海关的处罚决定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或者上一级海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仍然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